

## 安全源于守法 文明始于足下

## 『全国交通安全日』十年记

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任沁沁、鲁畅、朱家莹)12月2日是第十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为“守法规知礼让,安全文明出行”。

安全源于守法,文明始于足下。十年来,守法明礼、安全文明的交通安全理念已扎根人们心中,向上向善、自觉自发的交通安全认知蔚然成风。

**理念:**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

“衣食住行”,“行”是民众生活的基本组成部分。

2012年,我国每百户家庭私家汽车拥有量超过20辆,正式进入汽车社会。

彼时,交通安全情况不容乐观,据统计,当年80%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因交通违法导致,近6万人死于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数约22.4万人,直接财产损失11.7亿元。

2012年11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将每年12月2日设立为“全国交通安全日”。

“全国交通安全日”每年推出一个主题,从最基本的遵守信号、摒除陋习,到弘扬法治精神、树立风险意识、尊重生命与规则,交通安全日主题的发展是十年公安交警发展的缩影,代表着国民交通安全意识的启蒙、塑造、丰富。

润物无声、滴水穿石。倡导文明安全的“全国交通安全日”,为汽车社会“系上安全带”,敲响了全民树立交通安全意识的警钟。

当前,我国机动车保有量、机动车驾驶人数量、公路通车里程均为世界第一。在机动车保有量和驾驶人数量双双“井喷式增长”、交通压力持续增大的背景下,我国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呈现出曲线总体保持下降态势。

文明交通,是一个国家社会文明程度的直观体现。没有文明的交通,交通强国就缺少精神内核;没有交通的文明,就谈不上实现了社会文明。“全国交通安全日”凝聚起全社会安全文明理念,促进了道路安全畅通,推动了社会公德建设。

**良法:**从“有法可依”到“入脑入心”

法制护航交通大国向交通强国转变。

公安交警部门不断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法律顶层设计,以法治手段强化路权规则意识,压缩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空间。

1988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正式施行,道路交通管理有了最基本的法律依据。2004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正式施行。全国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大幅下降,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趋于平稳。

今年是醉驾入刑十周年。十年来,尽管全国机动车保有量从2.38亿辆增长至3.93亿辆,机动车驾驶人从2.56亿人增长至4.79亿人,但2020年每排查百辆车的醉驾比例比醉驾入刑前减少70%以上,挽救数万家庭免于破碎。重拳打击酒驾,成为公安交警部门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治理交通安全问题的写照。

从醉驾入刑到严重超员超速等入刑,从“减量控大”专项整治行动到“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全国公安交警部门推进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有效遏制了道路交通事故上升势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重特大事故起数呈现“双下降”态势。

此外,公安部还推动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纳入刑法打击范围;出台“史上最严交规”,严格驾驶证考试和记分措施,实行驾驶证降级制度,增强法律震慑惩戒效果。

广大公安交警不断改进执法方式,做到违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执法管理与服务群众相结合,以有效、精准、人性执法,实现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从交通安全“有法可依”,到法治、规则思维“入脑入心”,十年来,一项项有力的法律法规、一条条规范的执法记录,见证了公安交警部门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坚实足迹。法治与安全、文明一起,成为全社会对道路交通的共同期许。

**为民:**从“以车为本”到“以人为本”

希望家门口就有交管业务办理点,期待交通事故实现快处快赔,盼望车辆年检免除异地奔波之苦……

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近年来,公安部推出69项改革措施,窗口改革惠及9亿多人次,互联网服务惠及近33亿人次,为群众、企业减少办事成本800多亿元。2021年5月,公安部推出公安交管12项便利措施,着力解决群众、企业“关键小事”,保障各种群体共享改革红利。

其中,驾驶证电子化已覆盖北京、上海、广州、西安等200个城市,5000多万名驾驶人领取电子驾驶证,实现手机在线“亮证”。12月10日起,电子驾驶证等措施将在全国全面推行。

以人民为中心,公安交警部门创新“互联网+交通管理”应用,运用无人机、人脸识别、二次识别、AI等新手段,先后推出车检、驾考、号牌管理、事故处理以及互联网平台服务等系列交管改革。“最多跑一次”等成为新时期深化公安改革,便民利民惠民的高频词。

十年树木,亦能树人。当我们始终把安全放在心里,就能将文明内化于心;当我们始终敬畏生命、守法明理,就能成风化人、守护平安。



## 半操场的银行卡“四件套”,缘何而来?



安徽省含山县公安局在“11·18”特大妨害信用卡管理案查获的银行卡“四件套”铺满半个操场。  
含山县公安局供图

非法开办贩卖银行卡“四件套”(手机卡、银行卡、U盾、身份证复印件)是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持续高发的重要原因之一。2020年10月,“断卡”行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意在从源头切断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团伙犯罪工具的来源。

在“11·18”特大妨害信用卡管理案中,犯罪团伙短短4个月间,运输贩卖银行卡“四件套”1万余套至境外。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警方缴获可铺满半个操场的银行卡“四件套”7600余套,价值超过8000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38名。该团伙主犯罗某超是一位“00后”,主要涉案人员也多以“95后”“00后”为主。

**一路追踪,“大鱼”浮出水面**

2020年9月,刚成年的职高学生张某向含山县公安局报警。

不久前,张某以每套800元的价格将自己的银行卡“四件套”卖给“发小”,几天后即发现银行卡被冻结。

“发小”的两条上线,20岁出头的刁某谱和燕某,进入含山警方视线。

含山县公安局东关派出所教导员高峰介绍,燕某在广东务工时看到刁某谱收购银行卡“四件套”的小广告,与之联系并成为其下家;刁某谱返回含山老家后“业务”凋零,越做越大的燕某成为他的上家。不久,两人双双被警方抓获。

就在被捕前一天,燕某将一批银行卡“四件套”发给广东省中山市的上家“陈坤”。

了解到线索,含山警方奔赴广东中山。在快递站蹲守期间,20余件全国各地寄给“陈坤”的包裹抵达。2020年12月14日上午,“陈坤”出现,随即被抓捕,经核实为宋某志。

包裹中是电饭锅、音箱等小家电。民警拆解开小家电,从夹层中陆续取出上百套用锡箔纸包裹的银行卡“四件套”,大呼冤枉的宋某志低下了头。

民警发现,境外上家“大头”发信让宋某志准备装车发货,为避免打草惊蛇,民警

**一路追踪。**

物流车经停多处装货,在当晚11时抵达深圳市一家外贸仓库,共运载11箱1400余套银行卡“四件套”。

至此,一条“大鱼”正在浮出水面。

**境内伪装报关,境外非法转卖**

警方在境内“收网”后,终于摸清了这个“地下网络”的运作方法。由境外团伙头目“大头”统筹安排境内运输、送货出境。

宋某志并不知晓“大头”的真实身份。警方调查的证据,指向身在境外的罗某超。

据宋某志供述,他在境外上家“大头”指挥下建立“收卡集散点”,将来自全国各地的银行卡“四件套”逐个贴上黑色卡通图案贴膜,再把它们与普通读卡器混在一起伪装成出口电子产品。

“后续的办案过程中,身在境外的罗某超身份逐渐明晰,被确定为主犯。但没有想

## 这些网络“套路”,把人拉进赌博深渊

有的人事业有成  
却因参与赌博而落得企业破产倒闭  
大半生积累的财富付之东流

有的人生活美满  
却因被拉入赌局导致众叛亲离

还有人因参与赌博  
遭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

不法分子开设各种形式的赌场  
费尽心机编织招赌“套路”

使参赌人员堕入深渊

最高人民检察院11月29日通报  
5起典型案例

揭开了开设赌场犯罪的罪恶真面目

**网上招“会员”不断添“赌盘”**

2018年,刘某某、曾某某等人经商议后,将原先各自建在国内运营的“极速”“鼎鑫”两个网络赌盘的软件服务器移设至某国合营运营,并招纳人员出境负责赌场的运营管理。

他们在赌场开设“北京赛车”“重庆时时彩”“幸运飞艇”等赌博项目,通过电信网络发布信息等方式,在网络上组织招揽包括福建、湖南、江西等十余省的9242人为会员进行赌博,并以给会员“返水”、客服人员提成、发展代理的方式逐渐做大并陆续新增多个赌盘。

截至2019年11月案发,涉案赌资流水达24亿余元,该犯罪团伙非法获利2400多万元。

巨额涉案资金背后,是一个个深陷其中的参赌人员。据介绍,侦查机关调查取证的16名参赌人员总计输了500多万元,无一人获利。其中有的参赌人员短短半个月内就输了110多万元。

元,倾家荡产,导致生产经营项目资金链断裂。

**名为“商务活动”,实为游、住、赌一体化**

1999年至2020年8月期间,吴某、邓某某等人与他人相互勾结,依托某国外赌场,以开展高尔夫球运动等“商务活动”为名,采取游、住、赌一体化的经营模式,组织我国公民入住该赌场所在的酒店并到赌场参与赌博活动。

2020年后,该犯罪组织为牟取更多的非法利益,依托该实体赌场发展面向中国公民的网上赌博业务,并将实体赌场的中国籍“洗码”人员发展为赌博网站股东代理,再通过股东代理发展下级代理及会员。

层层代理体系之下是利益驱动。据介绍,股东代理与下级代理利用网络支付软件、银行卡转账等方式收取赌资,通过与赌博网站五五分成和抽取赌客投注金额0.8%提成的方式获取非法利益。经查,该犯罪组织共发展中国籍股东代理与下级代理51名,发展中国籍赌博会员数百名,涉案赌资达2.5亿元人民币。

一些民营企业家成为境外赌博犯罪集团重点“围猎”的目标。该案中的部分被告人原是民营企业家,先是成为赌博会员,后注册成为代理以求快速“翻盘”,最终深陷泥潭,走上犯罪的道路,而自己经营的企业也面临破产。

该案的部分涉案人员竟然以为自己的行为是合法的。有涉案人员原是赌场的厨房员工,后兼职“洗码”,从中赚取“快钱”,并注册成为该赌场网站股东代理。他们本是普通的出国务工人员,但因法律意识淡薄,一直认为自己在国外从事的是合法工作,最终成了犯罪集团的成员。

**打着“网络工作室”幌子运营****赌博业务**

东南亚某国居民熊某某(原中国籍,在逃)为牟取非法利益,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8月,实施网络开设赌场犯罪。为方便与境内参赌人员收付结算赌资,宋某某等人与在国外的熊某某合谋,雇用万某等人,在山西省运城市、长治市等地开设“网络工作室”,为熊某某的网络赌博平台发送赌博广告信息,提供赌博平台链接。

这些人还大量收购银行卡、身份证件、网银U盾、支付宝(俗称“四件套”),用于为网络赌博平台收取赌资。经查,该团伙通过网上银行向境外进行赌资结算,或直接提现,偷越国境将赌资运往境外,涉案资金高达3亿余元。办案机关另查明,该团伙部分成员还实施了非法拘禁,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贷款诈骗等犯罪。

据办案人员介绍,新型赌博犯罪中,赌资收付、变现作为开设赌场犯罪牟取暴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一个独立实施的环节。该案中,宋某某等人并没有直接实施开设赌场的行为,但其与组织实施网络赌博的人员事前共谋,代为收付结算赌资并变现,与直接实施开设赌场犯罪的熊某某构成共同犯罪,应当按照开设赌场罪对其进行评价。

**游戏App内建群组“借壳”招赌**

看似无害的娱乐App也可能被用来实施赌博!“德扑圈”App是一款网络德州扑克软件。2018年3月,唐某某、王某某在“德扑圈”App内通过平台的分组功能建立了“云巅俱乐部”,招揽赌客利用该款软件在俱乐部内以德州扑克的形式进行赌博。

在这个俱乐部里,赌客可以与其他赌

客对赌,也可以与系统对赌,唐某某等人用联盟币(该应用软件中的“虚拟币”)为赌客结算。

经查,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云巅俱乐部”共接受赌客赌资697万余元,唐某某等9人非法获利300万余元。

**网络直播“一条龙”**

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期间,陈某伙同他人雇佣朱某某、丁某某等人在某国建立工作室,形成较为固定的赌博犯罪集团,下设值班财务、主持、推码手、代理等岗位。

为了解决参赌人员出国不便的问题,该犯罪集团通过国内的即时通信应用软件建立网络赌博平台,组织我国公民在境内通过直播网站观看境外赌博实况视频并接受投注,以赌场“洗码”“返水”的方式获利。

在这个犯罪集团中,各个角色分工明确:由值班财务负责为赌客提供赌资充值、提现等资金结算服务,并发送赌场直播网站网址和桌位号;由主持负责接受赌博群内赌客下注,统计下注情况和发布输赢结果;由推码手负责赌场的现场下注。经查,该犯罪集团经手转赌资达8746万元以上。

开设赌场的不法分子胆大妄为,参赌人员妄图不劳而获参与其中,并且各种新形式不断涌现,给打击开设赌场犯罪带来了一定挑战。虽然上述案件的大多数涉案人员已经受到法律惩处,但当前打击开设赌场犯罪的形势依然严峻。

我国一贯坚持对赌博犯罪依法严惩,不断织密法律法规体系。面对花样翻新的开设赌场犯罪,更需要各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加强依法打击力度,保持对网络空间等新型开设赌场犯罪多发领域的关注,在“零容忍”打击的同时,协同各方,进一步有效预防新型开设赌场犯罪,引导人民群众及时识别赌博犯罪,在全社会营造“向赌博说不”的良好氛围。

记者:翟翔、熊丰